

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0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朱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电子信箱	sxjf@shuixing.com	sxjf@shuix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中高档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的品牌运营采用“品类品牌化”的方式组建品牌矩阵，以“水星”品牌为主，“百丽丝”品牌为辅，以“水星家纺婚庆馆”“水星宝贝”“水星 KIDS”等品牌为组合细分品类品牌，在强化“水星”主品牌的同时，快速、有效地实现了品类细分市场的拓展。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始终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理念，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渠道，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入研究，以更强的消费者理解能力去完成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形成了成熟的以原创研发设计为主，以与国内纺织领域知名高校、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研发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相应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使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和稳定状态。近年来，公司对采购系统进行了信息化升级，突破传统采购模式，致力于打造 DRP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立起集中、高效、透明的供应链系统，实现销售需求、库存状态、生产进程可视化、在线化、共享化，从而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协调能力。

4、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以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定制生产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生产产品。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为套件类、被芯类和枕芯类产品；委托加工主要针对坯布染整、套件的绣花或绉绣、套件的缝制等工序；定制生产主要包括羽绒被、部分蚕丝被、部分枕芯、竹草凉席、床护垫、毛毯和蚊帐等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经销、网络销售和直营为主，团购、国际贸易等为辅的多通路立体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提升加盟、直营门店、传统电商渠道的运营质量为基础，积极创新零售模式，通过直播、云店、抖音、KOL、小红书等形式，扩展公域流量，培育私域流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

发展。

（三）行业情况

1、国内消费同比下降，家纺行业状况类同

2020年，在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仍保持2.3%的正增长，且总量首次突破百万亿元。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消费品市场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减少3.9%，其中，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3.2%）高于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速（-4.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7%，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家纺行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围困之中，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全面复产、严控质量成本、努力平稳营销，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规模以上企业的效益同比增长较为明显。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2020年全国1796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57.30亿元，同比下降0.76%；实现利润总额104.46亿元，同比增长14.73%。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244家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2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4.12%，利润率为6.55%。疫情等外部环境的诸多不稳定因素对家纺小微企业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样本企业中，规模以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50.31%，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98.59%。

公司所属床上用品子行业，2020年效益保持基本稳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973家规模以上床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70.22亿元，同比下降2.68%；实现利润总额38.92亿元，同比下降1.00%，利润率为4.31%。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122家床品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4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66%，利润率为7.32%。

2、线上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利好家纺品牌企业

2020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0个百分点，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大数据深度耦合的作用下，对客户的洞察以及数据分析能力将逐渐替代价格、商品、营销等成为未来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家纺产品具有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形态，相对于服装等强调个性化的商品，更有利于线上销售，加之家纺品牌企业长期以来重视线上渠道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线上线下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的局面，优势突出的品牌家纺在线上和线上渠道更易相互引流，相互促进。

3、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快速、和谐、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心无旁骛地深耕家纺主业，以更强的消费者理解能力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

策略，坚持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发展的方针，通过产业资源的不断聚集、整合，持续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迅速决策、积极应对，及时复工复产，快速恢复销售，继续保持了公司自设立以来销售持续增长的气势，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005,174,649.63	2,829,134,195.49	6.22	2,767,035,843.06
营业收入	3,034,780,744.09	3,001,990,191.10	1.09	2,718,888,7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39,756.19	315,536,407.02	-12.99	285,072,0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07,585.30	280,248,356.74	-17.50	259,351,2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173,972.81	2,285,041,178.88	3.16	2,187,369,3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53,416.80	235,400,111.77	60.64	239,616,389.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4	1.19	-12.60	1.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4	1.19	-12.60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4.04	减少2.16个百分点	13.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1,330,586.87	685,290,279.52	748,773,455.16	1,119,386,4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6,506.13	53,982,337.18	77,884,704.75	101,396,2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50,464.90	38,119,433.19	61,357,179.44	101,880,5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9,500.13	103,235,908.13	21,573,719.11	377,923,289.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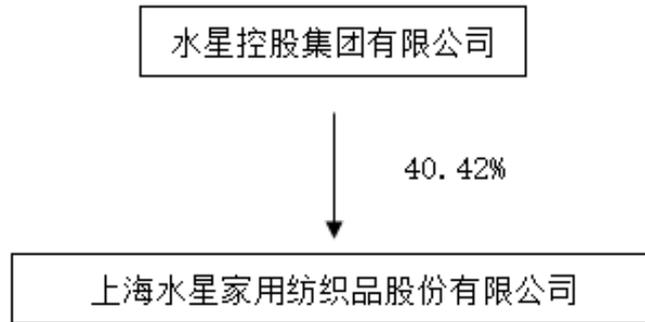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07,800,000	4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来斌	0	16,867,520	6.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秋花	0	10,167,520	3.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红昌	7,091,677	7,091,677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陆	0	7,013,600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君	0	6,100,000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高	0	6,089,600	2.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祥员	0	5,325,6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奖	0	5,165,600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道想	0	5,128,4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系母女关系；（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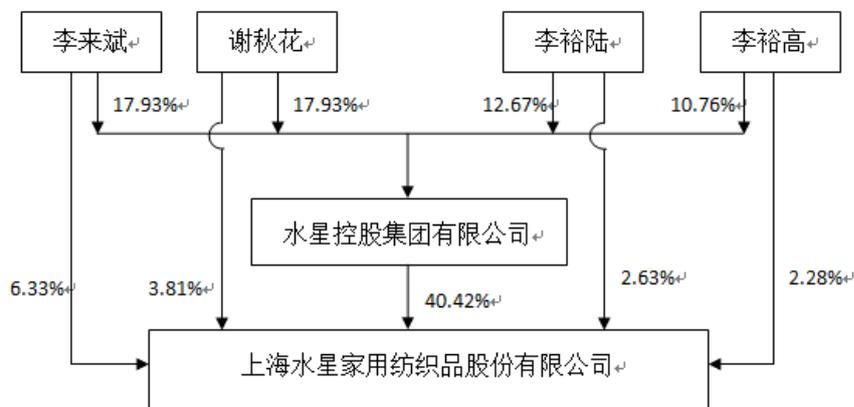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4,780,744.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39,756.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07,585.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53,416.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4%;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173,972.81 元,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3.1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预收款项	-50,493,066.64	-18,137,008.08
		合同负债	44,684,129.77	16,050,449.63
		其他流动负债	18,012,215.82	2,086,558.45
		其他流动资产	6,849,719.65	
		预计负债	-5,353,559.3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5,043,412.04	-1,438,225.43
合同负债	22,154,354.90	1,272,765.87
其他流动负债	30,097,111.34	165,459.56
预计负债	-13,692,496.64	
其他流动资产	13,515,557.5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注 1)	26,219,730.45	8,358,367.58
营业成本(注 2)	83,385,734.37	2,224,967.41
销售费用	-57,166,003.92	6,133,400.17

注：1、系商场扣电费在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中分别列示。

2、系以前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由公司承担的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1,553,375.51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
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
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珏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水星家纺（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数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星泰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